

112年宜蘭縣學校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補助計畫^(112.3.7)

- 一、 本計畫係摘錄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第16至17頁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
宜蘭縣內已立案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 補助經費及限制：
每單位補助經費以3萬元以內為原則，同一補助對象以每年1次為限，6年不超過3次為原則，惟需經環保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四、 補助範圍：
 - (一)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、宣傳單、海報、影印及宣導光碟拷貝等消耗品或場地、音響、棚架租借活動等相關費用。
 - (二) 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(箱、架)、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器(如塑膠箱、木箱)及包裝材(如紙盒、紙套)、廢乾電池回收筒或DIY材料。
 - (三) 申請購置資源回收相關器具(如三輪車、手推車...等)或資源回收相關設施之設置、貯存空間改善等，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。
 - (四) 申請之資源回收設施，請以識別標示、外牆、貯存間隔、地面及其他宣導看板、滅火器、安全標示設備、回收器具等設施為主要補助項目，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，得以整體考量為原則，依實際需求酌予增減。
 - (五) 為推動免洗餐具減量政策，112年及113年度優先補助購置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或杯具，唯每項補助原則以50組為上限。
- 五、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，電話9907755分機158謝小姐。